

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文件

苏中发〔2026〕23号

关于做好2026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(第一批)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，省中医药、中西医结合、针灸学会各专业委员会：

各单位、各专业委员会申报的2026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，经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已由江苏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（苏中医药继教委〔2026〕3号文件）正式批复。现将审批通过的省级项目（第一批）161项名单予以转发。

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我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工作的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规范管理，高质量完成继续教育项目，结项后及时上报执行情况材料。

本年度所有项目原则上要求于2026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，逾期执行的项目不予授予学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

- 1.江苏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(苏中医药继教委〔2026〕3号)
《关于公布2026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(第一批)的通知》
- 2.2026年度江苏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(第一批)名单
- 3.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员信息登记表
- 4.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表
- 5.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自我评价表
- 6.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学员调查表
- 7.项目负责人承诺书
- 8.江苏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系统操作说明

以上附件已在江苏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系统(<http://jxjy.jstcm.com>)“通知公告”栏以及江苏中医药信息网(<http://www.jstcm.com>)“继教科普”栏发布。

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
2026年6月26日

